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1181清申27号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118133339129XF，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金华街9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霞，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北安市明通石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231181100018002，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粮食局住宅楼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关保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安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北安市明通石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通石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北安市监局称，被申请人明通石料公司已于2018年11月4日被行政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明通石料公司在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因被申请人明通石料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粮食局住宅楼2号楼103室位于北安法院管辖范围内，故依法提起对明通石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明通石料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关保文。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粮食局住宅楼2号楼103室。经营范围为石料加工、破碎、装卸。登记机关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4日，明通石料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明通石料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明通石料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明通石料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明通石料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明通石料公司登记机关是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北安市明通石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驰